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米旭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如米旭明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米旭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补选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周伟豪先生的辞职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伟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周伟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公司治理、资本效率。曾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米旭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米旭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米旭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